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751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龔筱祺

蘇正升

被告 國美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5年6月11日始具狀撤回起訴，而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